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六十二輯

沈

雲

龍

主

編

中國縣銀行年鑑

王沿津編

民國三十七年版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 張序

中國縣銀行年鑑，行將問世，囑序於予，讀其內容，對全國縣銀行之調查，尙稱詳盡。其中所載縣銀行詳表，關於各縣縣銀行簡史之敘述，當地經濟情況之概說，尤其特色。其他各編，皆有參考價值。第五編一年來物價表，將民國三十六年度二十六種重要商品每日價格之變動，編成統計，讀者如欲知悉民國三十六年某日某物之價格若何，一查即得，不獨從事縣銀行者所急需，實亦有人手一冊之必要也。當今銀行資金普遍貧乏之時，縣銀行之經營，十分艱困，自在意中，然主持其事者，能放大目光，不以近利為重，埋頭苦幹，在國家法令許可範圍內，為他人之不能為者，為他人之不屑為者，雖募路藍缕，亦易啓山林。中央銀行得選擇成績昭著之縣銀行，酌予扶助，俾完成復興國民經濟之使命，是為序。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張嘉璈。



## 王序

抗戰結束後，由川返申，深感八年兵亂，物質損失過鉅，以致人心日非，道德淪亡。回鄉一行（寶山），感慨益增！昔日家屋，今已廢墟，朋輩中以國難起家者，固不乏人，而大都爲生活所迫，意志喪失，抱悲觀態度，一籌莫展，予雖愚魯，一息尚存，不能不力圖奮發，冀所以復興桑梓，乃中止東北之行，約集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創設寶山縣銀行於邑中。予旣組設縣銀行，因注意縣銀行問題，以爲縣銀行在吾國整個金融經濟上，有極重要之地位，而全國縣銀行，倘能聯絡一致，互通聲氣，共負復興地方經濟之責任，於建國有莫大之貢獻。惟如何使全國縣銀行，能取得密切聯繫，確係一大問題，決非一二個人或一二縣行之力所能勝任，然如何喚起全國縣銀行注意，亦屬急不容緩之事。乃在拙編經濟新聞週報，特開「縣銀行園地」一欄，刊登縣銀行有關資料，發揮縣銀行各項理論，同時作爲全國縣銀行同仁交換意見之公開園地，使縣銀行之理論與實務，得以發揚光大，目下爲時未久，已獲江蘇各縣縣銀行之贊助，中心甚慰！

其次，縣銀行爲吾國基層金融機構，散佈全國各省，各行分別從事經濟調查，最爲適宜。各項經濟調查，如能完備準確，則於國家經濟政策之決擇與推行，便利不少。因於工作之暇，與友好多人，戮力編輯中國縣銀行年鑑，藉調查全國縣市銀行內部組織之時，得略知各地經濟情勢，物產狀況，惟匆促編纂，限於人力財力，不能達理想之什一，引以爲憾！

縣銀行使命之重大，不容贅述，然關於縣銀行之文獻，爲數無多，從事縣銀行者，每覺缺乏參考書籍，同時主持縣銀行人員，對於從業人員之學術訓練，道德修養，咸認重要，苦無適當讀物，則本年鑑之提供參考資料，或亦有補於萬一。其中有一年來經濟概說、工總、分析國際經濟現勢，記載國內經濟概況，使了解當前國民經濟之實況，知所激勵，其他如一年來物價表，經濟大事日誌，皆有意使從事縣銀行者，稍得參閱之便利。惟此種縣銀行年鑑之編制，尙屬創舉，編者學識有限，經驗未宏，加以編排時間過遲，舛誤遺漏，知所難免，是則不得不希望我邦人君子原而教之者也，中華民國三十

七年五月十日寶山王沿津識於上海深陽路興業北里十號寓所。



第一  
年度

# 中國縣銀行年鑑目次

- 第一編 中國縣銀行史料 (二十一—三八)  
一、中國縣銀行史略 二、江蘇縣市銀行聯誼會概況  
三、四川縣市銀行業務協進會概況  
四、縣銀行有關資料

## 第二編 中國縣銀行調查 (三九—一九四)

(一) 全國縣銀行簡表	一一三〇頁
第一部 江蘇省(三十四行)	一一一三頁
第二部 浙江省(二十八行)	一一一四頁
第三部 安徽省(三十八行)	一一一五頁
第四部 江西省(二十六行)	一一一六頁
第五部 福建省(十九行)	一一一七頁
第六部 湖南省(十四行)	一一一八頁
第七部 湖北省(五十五行)	一一一九頁
第八部 河南省(五十行)	一一一九頁
第九部 河北省(三行)	一一一四頁
第十部 山東省(一行)	一一一五頁
第十一部 山西省(三行)	一一一五頁

第十二部 陝西省(六十行)	一一五——一八頁
第十三部 甘肅省(七行)	一一八——一九頁
第十四部 廣東省(十行)	一九頁
第十五部 廣西省(二行)	一九頁
第十六部 貴州省(十三行)	二〇頁
第十七部 雲南省(四十五行)	二〇——二三頁
第十八部 四川省(一百二十三行)	二三——二九頁
第十九部 西康省(六行)	二九頁
第二十部 民國三十七年度二月以前成立之各縣縣銀行	(十六行)
(二) 全國縣銀行詳表	二九——三〇頁
寶山縣銀行	一一一五四頁
上海縣銀行、崑山縣銀行	一一一四頁
無錫縣銀行、宜興縣銀行	四——五頁
江陰縣銀行、泰興縣銀行	六——七頁
鎮江縣銀行、武進縣銀行	(九頁)
崇明縣銀行、南匯縣銀行	(一三頁)
溧陽縣銀行	(一四頁)
丹陽縣銀行、江都縣銀行	一〇——一一頁

目

次

二

泰縣縣銀行	(一八頁)
杭縣縣銀行	(一九頁)
餘姚縣銀行	(二〇頁)
奉化縣銀行	(二一頁)
江山縣銀行	(二二頁)
崇德縣銀行	(二三頁)
蘭谿縣銀行定海縣銀行	(二四頁)
東陽縣銀行	(二五頁)
諸暨縣銀行	(二六頁)
嘉興縣銀行新昌縣銀行	(二七頁)
吳興縣銀行	(二八頁)
德清縣銀行衢縣縣銀行	(二九頁)
上虞縣銀行	(三十頁)
開化縣銀行	(三一頁)
永嘉縣銀行	(三三頁)
永嘉縣銀行	(三四頁)
永嘉縣銀行	(三五頁)
永嘉縣銀行	(三六頁)
永嘉縣銀行	(三七頁)
永嘉縣銀行	(三八頁)
永嘉縣銀行	(三九頁)
永嘉縣銀行	(四〇頁)
新淦縣銀行	(四一頁)
萬年縣銀行餘干縣銀行	(四二頁)
莆田縣銀行	(四三頁)
將樂縣銀行	(四四頁)
龍巖縣銀行	(四五頁)
尤溪縣銀行	(四八頁)
永安縣銀行	(四九頁)
閩清縣銀行	(五〇頁)
寧化縣銀行廈門市銀行	(五一頁)
祁陽縣銀行寧鄉縣銀行	(五三頁)
長沙市銀行	(五四頁)
通山縣銀行	(五五頁)
廣濟縣銀行	(五六頁)
武昌縣銀行	(五七頁)
宜昌縣銀行	(五八頁)
陽新縣銀行	(五九頁)
洛陽縣銀行	(六〇頁)
鄖縣縣銀行	(六一頁)
靈寶縣銀行大同縣銀行	(六二頁)
太原市銀行祁縣縣銀行	(六四頁)
淳化縣銀行	(六五頁)
澄城縣銀行	(六六頁)

乾縣縣銀行	西鄉縣銀行	(六七頁)	榮昌縣銀行	(九〇頁)
耀縣縣銀行	永壽縣銀行	(六八頁)	大竹縣銀行	(九一頁)
富強縣銀行		(六九頁)	開縣縣銀行	(九二頁)
藍田縣銀行		(七〇頁)	達縣縣銀行	(九三頁)
漢陽縣銀行	武威縣銀行	(七一頁)	蓬安縣銀行	(九四頁)
清水縣銀行		(七二頁)	渠縣縣銀行	(九五頁)
新興縣銀行	河源縣銀行	(七三頁)	成都市銀行	(九六頁)
饒平縣銀行		(七四頁)	蒲江縣銀行	(九九頁)
興寧縣銀行		(七五頁)	路南縣銀行	(一〇〇頁)
廣州市銀行		(七六頁)	蒙自縣銀行	(一一一頁)
桂林市銀行		(七七頁)	順寧縣銀行	(一一二頁)
貴陽市銀行		(七八頁)	呈貢縣銀行	(一一三頁)
獨山縣銀行	遵義縣銀行	(七九頁)	昭通縣銀行	(一一四頁)
興義縣銀行		(八〇頁)	易門縣銀行	(一一五頁)
安縣縣銀行		(八一頁)	蒙化縣銀行	(一一六頁)
巴縣縣銀行		(八二頁)	保山縣銀行	(一一七頁)
灌縣縣銀行	銅梁縣銀行	(八三頁)	鎮南縣銀行	(一一八頁)
萬縣縣銀行		(八四頁)	諺光縣銀行	(一一九頁)
瀘縣縣銀行		(八五頁)	瀘西縣銀行	(一二〇頁)
內江縣銀行		(八六頁)	姚安縣銀行	(一二一頁)
新津縣銀行		(八七頁)	武隆縣銀行	(一二二頁)
秀山縣銀行		(八八頁)	沐川縣銀行	(一二三頁)
雅安縣銀行		(八九頁)		

目

歙縣縣銀行	(一四頁)
貴谿縣銀行	(一五頁)
永春縣銀行敍永縣銀行	(一六頁)
鄧水縣銀行	(一七頁)
南川縣銀行渠縣縣銀行	(一八頁)
南部縣銀行	(一二〇頁)
西充縣銀行彭水縣銀行	(一二一頁)
蒼溪縣銀行	(一二三頁)
臨潼縣銀行	(一二三頁)
川沙縣銀行	(一二四頁)
大足縣銀行古田縣銀行	(一二五頁)
涇川縣銀行	(一二六頁)
漢陽縣銀行	(一二七頁)
阜陽縣銀行武山縣銀行	(一二八頁)
興國縣銀行	(一二九頁)
牟定縣銀行	(一三〇頁)
鄂縣縣銀行	(一三一頁)
醴泉縣銀行光化縣銀行	(一三二頁)
崇寧縣銀行	(一三三頁)
劍閣縣銀行	(一三四頁)
萬載縣銀行梯歸縣銀行	(一三五頁)
大定縣銀行鳳翔縣銀行	(一三六頁)

次

廣元縣銀行	(一三七頁)
江安縣銀行	(一三八頁)
永興縣銀行壽縣縣銀行	(一三九頁)
宣恩縣銀行	(一四〇頁)
崇陽縣銀行	(一四一頁)
連雲市銀行西吉縣銀行	(一四二頁)
江陵縣銀行	(一四三頁)
唐氏縣銀行	(一四四頁)
尋鄖縣銀行長陽縣銀行	(一四五頁)
鄱陽縣銀行	(一四五頁)
寧都縣銀行	(一四七頁)
嘉定縣銀行	(一四八頁)
萍鄉縣銀行安順縣銀行	(一四九頁)
松桃縣銀行	(一五〇頁)
榆次縣銀行	(一五一頁)
古蘭縣銀行平越縣銀行	(一五二頁)
北碚縣銀行	(一五三頁)
第三編 一年來經濟概說 (195—208)	(一) 國際經濟現勢
(二) 國內經濟概說	(一三三頁)
(一三四頁)	(一三五頁)
(一三六頁)	(一三六頁)

四

## 第四編 法規

(209—230)

- (一) 銀行法  
（二）縣銀行法  
（三）縣銀行章程準則  
（四）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業務辦法

七月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十二月卅一日

## （五）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

一五一——一六頁

一六頁

- (六) 檢查代庫業務綱要  
(七) 銀行存款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一七——一九頁

一九頁

- (八) 中央銀行國庫局訂定本行監督各省市地方銀行經

一九頁

一九頁

- 理省市庫公款業務實施辦法

一九頁

一九頁

- (九)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普通市銀行有關國庫款賬自得  
由本行實施檢查

一九頁

一九頁

## 第五編 一年來物價表 (231—286)

一月一日——一月三十一日

一一五頁

二月一日——二月二十九日

五——九頁

三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九——一三頁

四月一日——四月三十日

一三——一八頁

五月一日——五月三十一日

一八——二二頁

六月一日——六月三十日

三三——二六頁

五

## 第六編 經濟大事日誌 (287—374)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月一日——一月卅一日

一一四頁

二月一日——二月二十一日

四——八頁

三月一日——三月卅一日

八——一三頁

四月一日——四月三十日

一三——二二頁

五月一日——五月卅一日

二二——二八頁

六月一日——六月三十日

三八——三七頁

七月一日——七月卅一日

三七——四五頁

八月一日——八月卅一日

四五——五二頁

九月一日——九月三十日

五二——六〇頁

十月一日——十月卅一日

六〇——六八頁

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三十日

六八——七八頁

十二月一日——十二月卅一日

七八——八五頁



## 第一編 中國縣銀行史料

本編分為四大部份，其中最重要之第一部份中國縣銀行史略，係財政部主管縣銀行之科長沈長泰先生所撰，要言不煩，使讀者明瞭中國縣銀行之由來。張紹九先生所記江蘇省縣市銀行聯誼會概況，藉悉縣銀行聯合奮鬥之經過，於業務上有極大成就，在縣銀行史上，值得記載。四川縣市銀行業務協進會概況，對於縣市銀行業務，敘述甚詳，足資借鏡。此外編者所搜集之縣銀行有關資料，足供主辦縣銀行者及縣銀行從業人員之參考。



# (一) 中國縣銀行史略

業務對象，亦較廣泛，銀行上雖冠以縣名，實屬於商業銀行之範疇矣。

縣地方金融機構之設立，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民國四年，北京政府財政部，呈准公佈農工銀行條例四十六條，規定此項農工銀行，每縣以設一行為原則，并以縣境為營業區域。如有特殊情形，得呈由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為兩區，或數縣合為一區，業務以扶助縣地方農工事業為主旨，更具有今日縣銀行之意義。農工銀行條例公佈以後，財政部為促進該事業之成長，即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派定人員，進行籌備，並飭各省財政廳負責協尋提供建議，籌備處為倡導起見，一面咨行各省長官，督同士紳，斟酌情形，就地籌設。一面先設農工銀行三家，以資提倡，(一)大宛農工銀行(二)昌平農工銀行(三)通縣農工銀行。惟各省未能及時推動，普遍籌設。民國十年，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撤銷，改為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畢凡農工銀行之經費，業務均由該局監督管理。民國十二年，政府為節省國家開支，又將該局裁撤，業務併歸財政部錢幣司辦理。前籌備處所設立之三家銀行，亦已變化，大宛農工銀行，已於民國七年，加入商股改組為中國農工銀行，昌平大通兩農工銀行，於民國二十四年，改為北平農工銀行分行，均先後失去縣銀行之性質，嗣後各稱農工銀行，無有設立，唯其營業區域，多不以縣境為限，

自國府奠都南京，政府即注意地方政治之改革，與地方經濟之建設，以期完成地方自治。抗戰發生後，國府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分行各省，積極進行。財政部鑒於我國幅員廣大，交通又多不便，以往金融機構，多偏在沿江沿海區域，內地金融，頗感滯塞，雖間有舊式錢莊或兌換店之組設，但狃守舊習，故步自封，不足負現代金融業之使命，更以我國縣鄉地方為自治之基礎，以地方財力，加以合理之組織，建立縣鄉金融機構，始足以發展經濟，培養民生，完成自治財政之設施，協助新縣制建設需要，經擬具縣鄉銀行法草案，呈請行政院審核，經立法院通過，改為縣銀行法，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由府令公佈施行，規定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縣銀行法公佈以後，財政部即咨請各省政府，酌量各地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擬定期期推設縣銀行計劃，督促各縣積極籌設，并頒訂縣銀行準則一種，以為各縣銀行擬定章程之準繩。

民國三十年，財政部為迅赴事功，以達成設立縣銀行之預期目的，曾派員籌設全國縣銀行總行，該行章程，規定資本一千萬元，由財政部擔認股本五百萬元，餘由全國公私金融機構暨各縣公私團體人民認購。其業務範圍如下：(一)

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爲轉抵押轉貼現或保證信用放款。(二)對於縣鄉銀行或縣銀行之匯兌聯繫事項。(三)收受存款。(四)代理收解款項。(五)代理經募公債或公司債。

(六)保管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七)儲蓄業務。嗣國防

最高委員會，認爲全國縣鄉銀行總行之設立，有下列缺點：

(一)國家銀行已有四行，若再設一行，將使國家銀行系統

，更形複雜，力量更形分散。(二)有與省銀行重複之虞。

(三)如總行之目的，僅在貸款墊款，以助各縣鄉銀行之成立，則僅設一推動機關已足，如設總行而無特別銀行業務可以經營，有徒使組織龐大，虛耗國幣之弊。(四)公布未久之縣銀行條例，並無設置總行之規定，蓋縣銀行之不需全國總行，亦猶各省銀行之不需中央銀行，而正當系統，應爲縣設縣鄉銀行，省設省銀行，中央設國家銀行。

根據上述四大理由，決定將全國縣銀行總行撤銷，改爲全國銀行推進委員會。直屬財政部，並應力求與中國農民銀行取得密切聯繫。但財政部認爲設立全國縣銀行推進委員會，直屬本部，與錢幣司之職權重複，復建議於中央銀行，設置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負責辦理業務之專責，該處曾先後訂立分區管理辦法，中央銀行加入縣銀行提倡股辦法，縣市銀行代理縣市庫暫行辦法，中央銀行與各縣市銀行通匯聯繫辦法。并劃分八十四個督導區，以利進行，至檢查工作，則由財政部設立之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辦理。民國卅四年，各

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裁撤，財政部爲加強縣銀行業務之監督管理，因又制定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辦法，呈奉核定施行，並同時將中央銀行縣鄉銀行督導處取消，以專責成。各地依法成立之縣銀行，自民國二十九年縣銀行法公佈以來，年有增加，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爲止，全國縣銀行總數，已達五百四十四家矣。

## (二) 江蘇縣市銀行

### 聯誼會概況

勝利以後，江蘇省縣市銀行，在奉行國策及政府督促之下，應時而興，正如雨後春筍，頗呈蓬勃氣象！迄三十五年下半年，已標成立及在籌備中者，不下二十餘縣市，武進縣銀行為經理金國府氏，鑒於各縣縣銀行分散各地，缺乏聯繫，爲謀發展業務聯絡情誼起見，發起組織江蘇省各縣縣銀行聯合會，分函徵求同業意見，旋經常熟、無錫、江陰、江都、吳江、松江、崑山、太倉、宜興、溧陽、丹陽、句容、溧水、吳縣、上海等縣銀行，一致贊同，遂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無錫召集第一次會議，到十三單位，出席代表二十三人，對於會務進行，加以初步決定；三十六年三月九日，再度集議於無錫澄湖堂，出席代表三十餘人，議決推定吳邦周、金國屏、高豫、吳漢民、徐子爲等五人爲籌備員，以吳邦周爲主任，暫以無錫縣銀行為通訊處，至此籌備工作，積極展開。

三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在無錫舉行成立大會，全體會員共二十四單位，計爲：武進、無錫、吳縣、江陰、常熟、吳江、崑山、南匯、宜興、寶山、松江、嘉定、丹陽、江都、泰縣、泰興、泰興、金壇、句容、溧陽、溧水、川沙、太

中國縣銀行年鑑

倉等縣銀行，徐州市銀行。是日報到十八單位，出席代表二十六人，當場通過該會簡章，確定名稱爲：「江蘇縣市銀行聯誼會」，會址設於無錫崇安寺郵局二樓，並依照會章組織幹事會，票選武進、無錫、常熟、江陰、吳縣五位負責人

爲幹事，後經推定無錫縣銀行經理吳邦周爲主任幹事，處理

日常會務，同日舉行第一次幹事會議，決定函聘李鑒一爲該會秘書，確定會費收文標準，約用辦事人員，分司文書會計收發總校工作，該會規模，于焉粗具，此後每月中旬，利用星期休假，舉行幹事會議一次，會員大會，依照定期，每三月舉行一次，七月十三日在常熟寶慶寺舉行第四次會議，十月十二日在揚州小金山舉行第五次會議，十二月十四日在鎮江友聲園舉行第六次會議，並議決組織設計委員會，推舉舒日信、仲靜瑜、王沿津、陶昌華、陸鑑勸等五人爲委員；會員方面，陸續參加者，則有南通、崇明、青浦、鎮江、如皋、上海、江寧、銅山八單位，連同基本會員，共三十二單位，業經根據第六次會議決議案，呈請江蘇省社會處備案，於三十七年一月批准，在該會生命史上，可謂完成第一階段。

該會工作，除處理日常事務及與各方面聯絡外，厥爲執行議案，在此二年過程中，成就頗不少，茲最要略舉如下：

(一) 呈請將縣公庫依法由縣銀行代理，(二) 呈准代理公庫存款免提百分之四十保證準備，(三) 訂定江蘇縣(市)

銀行互通匯辦法，(四) 擬訂同業通匯透支契約，(五)

呈請調整計算所利得稅之資本額，（六）統一申報特種營業稅，（七）統一各行報表式樣，（八）改進代理縣公庫業務，（九）呈請完成縣金融網繁榮地方事業，（十）呈請考慮修正省訂代庫管理辦法，（十一）組織設計委員會，（十二）呈請江蘇省社會處備案，餘如籌設聯合準備庫及改組聯合會等案，尙在計劃中。

會費分入會費月費二種，入會費原定三十萬元，嗣後自三十六年七月份起，改為五十萬元，月費原定十萬元六萬元兩種，由會員自行認定，自七月份起，增加一倍，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再加一倍。

茲為詳悉該會實況起見，將該會會章及各次會議錄，附錄於後：

## 江蘇縣市銀行

### 聯誼會簡章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銀行為聯絡情誼溝通商情促進合作發展業務起見特組織江蘇縣（市）銀行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無錫（崇安寺山門口第四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無錫辦事處內）

- 第三條 凡本省各縣市銀行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四條 本會每一會員應派代表一人由會員行之負責人擔任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本行其他負責人為代表或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五人組織幹事會互選主任幹事一人主持日常會務
- 第七條 本會幹事為名譽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幹事會聘任之並得視事務之需要酌設辦事員若干人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三月舉行一次如遇必要經幹事會之決定或經會員五人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幹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幹事召集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費分入會費及月費兩種其數額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分送各會員行查核
- 第十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半年為一決算期
-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章程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